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筠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366

電子信箱：a002537@oa.pt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4515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5812800-1. PDF、376530000A114515812800-2. PDF)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22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51694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並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網頁版網址(<https://ld.nlma.gov.tw/>)、APP版下載連結如附檔，請協助宣導周知。
- 三、貴單位倘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維護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https://www.soilmove.tw>)

/soilmove /elearning) 查看操作說明或致電中心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

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15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76530000A114515169400-1.PDF)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114年8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函(如附)辦理。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並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網頁版網址 (<https://ld.nlma.gov.tw/>)、APP版下載連結如附檔，請協助宣導周知。
- 三、貴單位倘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維護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 查看操作說明或致電中心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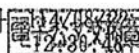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鎡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56658_1141146650_114D2035557-01.jpg)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本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署為配合「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並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網頁版網址 (<https://ld.nlma.gov.tw/>)、APP版下載連結如附檔，請協助宣導周知。
- 三、各單位倘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至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維護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 查看操作說明或致電中心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土方電子聯單 AP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56658_1141146650_114D2035557-0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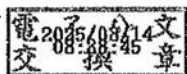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本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署為配合「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並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網頁版網址 (<https://ld.nlma.gov.tw/>)、APP版下載連結如附檔，請協助宣導周知。
- 三、各單位倘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至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維護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 查看操作說明或致電中心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土方電子聯單 APP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合格轉送函

發文日期：114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師審室字第 D03579 號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李庭嘉
電 話：(02)23773011 分機 244
傳 真：(02)27396718

一、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副本：申請人：台和捷麗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8 樓之 3

副本：室內裝修施工業：翰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之 4 號

二、資料：

掛號日期：114 年 09 月 19 日

掛號號碼：D11403579

申 請 人：台和捷麗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信義路四段 212 之 1 號(地下一層信義
安和站 1 號簡易販售區)

施工許可證核發日期：114 年 03 月 21 日

施工許可證字號：簡裝(登)字第 C11401378 號

審查人員：洪一安 建築師

三、說明：

1. 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經申請人自行委託審查人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
2. 茲依規定檢附本案正本乙份（存貴局），一般副本【僅申請書及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含平面簡圖）】貳份（存貴局一份餘轉發申請人），轉請貴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審查機構及機構內之審查人員對於檢討違建之文件不作實質內容審查，本案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仍請依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續辦。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章

